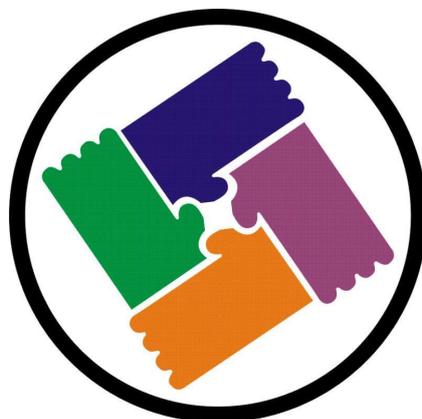


新安镇道峨村集体经济蛋鸡 养殖项目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213-GXSQ

采购人：平果市新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新安镇道峨村集体经济蛋鸡养殖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213-GXSQ）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镇道峨村集体经济蛋鸡养殖项目 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J2-230213-GXSQ

项目名称: 新安镇道峨村集体经济蛋鸡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1370187.75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1370187.75 元）

采购需求: 新建标准化钢结构鸡舍 1 栋、鸡粪处理池 1 个、鸡蛋分拣包装区 1 个，新建场地硬化及道路（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

方式: 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 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1: 平果市新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平果市新安镇光圩街 172 号

项目联系人: 何江团 联系电话: 18777643418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 3 楼 305 室

项目联系人: 田应淇 联系电话: 0776-2961817

邮 编: 5330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6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0
一、总 则.....	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三、竞标报价说明.....	3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六、谈判.....	8
七、授予合同.....	11
第二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0
第二卷 技术规范.....	38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名称：新安镇道峨村集体经济蛋鸡养殖项目</p> <p>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213-GXSQ</p> <p>建设地点：平果市新安镇</p> <p>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p> <p>采购内容：新建标准化钢结构鸡舍1栋、鸡粪处理池1个、鸡蛋分拣包装区1个，新建场地硬化及道路（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p> <p>工期：90日历天。</p> <p>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1370187.75元）</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2	1.1	合同名称：新安镇道峨村集体经济蛋鸡养殖项目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p>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项目采用谈判小组推荐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参与本项目竞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6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6	13.1	竞标有效期为 60 天 (日历天)
7	1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8	16.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9	17.4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0	18.1	开启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1	20.1	响应文件形式: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2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3	3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 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 (1%) 计费, 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新建标准化钢结构鸡舍1栋、鸡粪处理池1个、鸡蛋分拣包装区1个，新建场地硬化及道路（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 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100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 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

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 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 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0.1.1 本工程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0.1.2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0.1.3 (一) 设计图纸、送审招标控制价、现场勘察资料等。

(二) 取费定额和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5、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7、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8、桂建标[2024]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9、《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7号。

10、桂造价[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 税率的通知》。

11、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公布的平果市信息价, 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 参照市场价综合考虑取定。

(四) 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 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和-content 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在开标3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 否则, 施工期间任何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不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否则, 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 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 该清单项目作废, 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 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 作废标处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 (一) 设计图纸、送审招标控制价、现场勘察资料等。

(二) 取费定额和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7、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8、桂建标[2024]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9、《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7号。
- 10、桂造价[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11、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12、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公布的平果市信息价, 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 参照市场价综合考虑取定。

(四) 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2.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 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10.2.3 (1) 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 (2) 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号文)规定, 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10.2.4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5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 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1 本工程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10.4.2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若有疑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二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 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3 本工程竞谈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 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 否则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 诚信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8) 提供供应商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交, 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 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3)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2.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竞标响应表;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2.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日历天) 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5. 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天内,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 服务商应当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谈判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 竞标截止期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六、谈判

20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20.1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2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0.2.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3) 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0.2.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3 第一轮谈判

(一) 谈判准备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 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 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 第一轮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公司主持,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及评审程序

(1) 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结束后, 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 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无需再谈判的, 谈判小组按 20.6 款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0.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 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 (需盖 CA 电子签章)。

20.5 第二轮谈判

20.5.1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20.5.2 谈判后, 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 (需盖 CA 电子签章)。

20.5.3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无需再谈判的, 谈判小组按 20.6 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0.5.4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 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 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及服务承诺等情况优劣确定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7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谈判活动终止。

20.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0.9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7)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10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 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 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

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 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1.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1.2.2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3 成交通知书;

31.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 2021 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规定,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 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4.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 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 3 楼 305 室)

联系人: 田应淇

联系电话: 0776-2961817;

邮政编码: 533000

第二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

(1)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8) 提供供应商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3)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0)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第 3.6 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填写内容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发送的报价函内容要求填写及上传相应的附件, 缺项视为无效最后报价, 以首次报价为准。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③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

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进行政策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 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 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 围墙以外为场外, 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 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 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 4. 2 条、2. 4. 3 条、2. 4. 4 条(1)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 发包人负责协

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 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 开工前, 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 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 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 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 工期顺延, 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 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 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 如果出现整改的, 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 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 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 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 工期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下雨、下雪、冰雹;
-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 (3) 6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 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

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 设计图纸、送审招标控制价、现场勘察资料等。

(二) 取费定额和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7、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8、桂建标[2024]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9、《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7号。

10、桂造价[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1、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公布的平果市信息价, 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 参照市场价综合考虑取定。

(四) 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9期发布的平果市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

化的, 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 设计图纸、送审招标控制价、现场勘察资料等。

(二) 取费定额和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6、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7、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8、桂建标[2024]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9、《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7号。

10、桂造价[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 税率的通知》。

11、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公布的平果市信息价, 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 参照市场价综合考虑取定。

(四) 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章生效后, 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合同签章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年,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接受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移交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 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 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 延误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5)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 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本条第(5)点处理。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 每拖延一天, 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 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

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平果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 工程结算价的 3%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 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

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8) 提供供应商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交, 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10) 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 (11)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13)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式: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工程名称）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时, 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件执行)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 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 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 的有关规定, 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 备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 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 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标 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响应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竞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_____ (小写) 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 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标 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 (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 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 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 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 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 否则,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取消其竞标资格。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